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56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80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志宏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更正被告黃志宏飲用酒類之時間、地點為「115年4月10日下午6時30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某便利超商中」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交易字卷第28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有多次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參，仍不知悔改而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素行不佳，於道路交通安全潛在危害非淺，實難寬貸，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成年子女、現在監

執行，入監前從事清潔工作、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交易字卷第29頁），暨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暨其犯罪動機及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565號

被　　告　黃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志宏於民國115年4月10日7時至14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某處飲用啤酒，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許起，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上行駛，迨於同日18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0號前，為警攔停而查獲，並於同日19時5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志宏於警詢與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蒐證畫面、被告所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照片、新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周芳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吳宗霖